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

##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 收購 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及成立合營企業

## 終止實施協議

茲提述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2018年8月13日就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長江實業於2018年10月10日刊發之通函、長江基建於2018年10月10日刊發之通函、電能實業於2018年10月10日刊發之通函、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2018年10月30日就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之公告,以及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2018年11月7日就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初步意見刊發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競投公司得悉有關 FIRB 條例項下的不反對書面通知之先決條件不會完成。信託計劃項下之此項條件未能由競投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所豁免。實施協議已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終止。因此,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不會繼續進行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和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18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 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 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禁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施熙德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問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佘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